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97225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係○○診所（臺北市松山區○○○路○○號○○樓）之負責醫師，經臺中市衛生局查認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刊物中之○○精選 5 月○○優惠篇中刊登「○○醫學中心 優惠日期：即日起—94／6／30 止 1.『○○』健診專案優惠價 NT\$ 5,899（原價 NT\$ 9,510）。2.加選『○○ 篩檢』享 9 折優惠。3.消費即免費加贈『○○』乙次（價值 NT\$ 800）預約專線：臺北 xxxxxx 臺中 xxxxxx ○○健診……」廣告，內容涉有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之規定，乃以 94 年 5 月 30 日衛醫字第

0940

019588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二、案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94 年 6 月 23 日及 24 日訪談○○銀行之受任人○○、○○○及訴願

人之受託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後，審認系爭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6 月 2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

94343199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診所）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7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 94 年 12 月 8 日

府

訴字第 094279714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在案。

三、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之撤銷意旨「……理由……四、……則系爭醫療廣告之實際刊登者究係○○股份有限公司、○○診所、○○診所抑或訴願人？……況本件行政處分書之主旨欄及正本收受者之記載已如上述，而受文者及事實欄則分別記載為『○○○』（即訴願人）及『……受處分人係○○診所之負責醫師……』，則同一處分書上關於受處分人之記載，有為『○○診所』，亦有為訴願人之情形，難謂無瑕疵

。.....」重新作成 95 年 1 月 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97225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訴願人仍不服，於 95 年 1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私立醫療機構，並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醫師。.....」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 61 條.....第 85 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第 11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 8 條（修正前）所稱傳播媒體，指廣播、電視、錄影節目帶、新聞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

行政院衛生署 76 年 8 月 11 日衛署醫字第 679966 號函釋：「.....說明.....二、有關

不

法醫療廣告，如載有不同縣市或不同地點之執（營）業處所，顯然以分別招徠業務為目的.....應分別處罰。」

84 年 10 月 11 日衛署醫字第 84054044 號函釋：「主旨：.....違規醫療廣告.....是否

應

處分實質受益人乙案.....說明：.....三、按違規醫療廣告應以實際刊播者為處分對象，受委刊之媒體、受僱人、受託人等均不宜認定為違規醫療廣告之行為人。.....」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主旨：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

禁

止之不正當方法。.....公告事項：一、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一）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二）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三）未經主管機關核備，擅自派員外出辦理義診、巡迴醫療、健康檢查或勞工健檢等情形。（

四) 宣傳優惠付款方式，如：無息貸款、分期付款、低自備款、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

二、違反前項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處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公告略以：『

.....

..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十) 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系爭刊物係○○銀行針對其往來客戶提供各項優惠活動資訊之公告、通知刊物，性質並非一般之商業廣告。

(二) 主動刊登者乃○○銀行，訴願人從未要求○○銀行代為刊登廣告；經查係其與○○股份有限公司間所簽訂合約書之約定，自與訴願人並無任何關連。(三) ○○診所與○○股份有限公司，乃擁有各自獨立之法人格，二者間並無相互隸屬、依附之關係，尚不得因○○股份有限公司與○○銀行間之契約約定，即率予認定為○○診所之廣告行為，進而予以處罰。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認定○○診所於○○銀行○○刊物中之○○精選 5 月○○優惠篇登載違規醫療廣告之事實，有臺中市衛生局 94 年 5 月

30 日衛醫字第 0940019588 號函及所附系爭違規醫療廣告、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23 日及

6

月 24 日訪談○○銀行受任人○○○、○○○及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銀行○○刊物中之○○精選 5 月○○優惠篇係○○銀行針對其往來客戶提供各項優惠資訊刊物，訴願人從未要求○○銀行代為刊登廣告，及係其與○○股份有限公司間所簽訂合約書之約定，與訴願人並無任何關連等節。按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且行政院衛生署業以前揭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明列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

之

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及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等為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又同法第 85 條第 1 項明定醫療廣告內容刊載之限制。經查系爭醫療廣告除記載「○○健診」字樣、服務內容、折扣、電話及地址等資料外，並記載優惠價及 9 折優惠、等文字，核

屬上開之不正當方法；且足使不特定多數人藉此知悉，實已達到宣傳醫療業務，為醫療機構招徠患者醫療之目的。復據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24 日對訴願人之受託人○○○作成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問：案由所指之廣告內容是否由貴診所刊登？答：案由所指之廣告是由本診所委託○○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路○○號○○樓之○○）刊登的……問：○○診所與○○股份有限公司之間關係為何？答：○○股份有限公司係為○○診所之○○公司……」另按前揭行政院衛生署 76 年 8 月 11 日衛署醫字第 6799 66 號函釋：「……說明……二、有關不法醫療廣告，如載有不同縣市或不同地點之執（營）業處所，顯然以分別招徠業務為目的……應分別處罰。」84 年 10 月 11 日衛署醫字第 84054044 號函釋略以：「……醫療廣告應以實際刊播者為處分對象，受委刊之媒體、受僱人、受託人等均不宜認定為違規醫療廣告之行為人……」是系爭醫療廣告既係訴願人診所委託刊登，而為其招徠醫療業務，且綜觀系爭醫療廣告內容，亦難認僅屬○○銀行提供客戶之優惠資訊，則訴願人執此主張，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公告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19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